

文化資產進行修復工程是否提送管理維護計畫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10.25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118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25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，於必要時得輔助之」，同法第23條第2項「古蹟於指定後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」，同法第23條第3項「古蹟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，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」，另同法第30條第2項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保存、修復、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，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」。

三、此外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2條第3項規定「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，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」同辦法第21條規定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」

四、就來函所詢管理維護計畫於修復工程期間訂定時程及權責議題，涉及個案實際文化資產保存差異性，請本主管機關權責依上開法令就個案性質、實際管理維護需求及執行果效與永續經營文化資產立場評估辦理。